催 款 函

致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截止 2025/11/1　　贵公司欠我司到期货款共计　　**人民币 2723575.13** 元

根据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为月结 60 天，截至 25 年 11 月 1 日 2723575.13 元已全部逾期 200 天以上，且于 25 年 6 月份双方针对该部分逾期货款协商的付款计划（每个月回款人民币 50 万，25 年 12 月底结清），贵司也并未按约定执行。

为保证双方的合法秩序及我司合法权益，现郑重函告：请贵司于收到本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（最迟不晚于 25 年 11 月 30 日），将上述逾期货款足额支付我司。

若逾期仍未支付，我司将被迫终止后续合作事宜，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讨欠款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逾期违约金、律师费等维权成本）的权利，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将由贵方全部承担。

我们珍视过往合作情谊，希望能妥善解决此次款项事宜，不希望影响贵司额征信记录。

特此函告，望贵方予以重视并尽快处理！

大连浩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（ 签章 ）

2025 年 11 月 12 日